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7,552,541.19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152,925.57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117,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56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6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568,000.00	94,080,000.00	70,56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52,925.57	111,639,491.31	96,487,677.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552,54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2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760,03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5,2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05.4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9,594,77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66,975,92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2,925.57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7,552,541.19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89.30%、88.85%，均达到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568,000.00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原因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未来现金分红比例的稳定性，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建设和产业投资拓展等，为实施长远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二）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具有可持续性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等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